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68)

### 完成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總數168,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此外，總數168,80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茲提述本公司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聯合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總數168,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守則）。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股份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先舊後新認購的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達成，先舊後新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買賣，而總數 168,800,000 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